

佛山市三水区统计调查 中心章程

2023年9月1日印发



说 明

一、按照中央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及其相关配套文件精神，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制定此章程示范文本。

二、事业单位章程示范文本，旨在为事业单位制定章程时提供指导。

三、事业单位制定的章程，应当包括此章程示范文本中所列全部条款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相关规定，为构建符合行业专业特点及教学、科研等内在规律的现代治理机制，可适当增加或调整有关章、节、条、款、项、目。

四、“注”后内容为条款制定的要求或说明。

佛山市三水区统计调查中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佛山市三水区统计调查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康乐路2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伍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佛山市三水区统计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佛山市三水区统计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佛山市三水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接受中共佛山市三水区统计局党组领导，实行党组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根据国家统计调查制度的要

求协助完成我区重大国情国力统计调查和有关社情民意调查等。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协助大型的全国性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负责居民消费价格调查、规模以下工业企业抽样调查、规模以下服务业抽样调查、限额以下餐饮业抽样调查、个体工商户抽样调查、企业景气调查、工业企业投入产出调查等固定性的抽样调查;负责上级布置的其他临时的重点调查和典型调查工作;承办上级主管部门和局交办的其它事项。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本单位接受佛山市三水区统计局党组领导。认真履行党章和有关规定明确得职责任务,按照参与决策、推动发展、监督保障的要求,全方位领导本单位工作,特别是涉及改革发展稳定和事关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本单位接受佛山市三水区统计局党组领导,局党组发挥领导核心作用,统一领导本单位工作,同时保证行政领导人充分行使职权。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结合本单位的工作任务,充分发挥局党组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

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本单位接受佛山市三水区统计局党组领导，局党组书记主持党组全面工作，是党组工作第一责任人。党政领导班子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党组会议贯彻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重大问题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组会议集体讨论，做出决定。在讨论决定党内事务时，切实尊重广大党员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和监督权。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免本单位干部；
- （三）批准本单位重要工作报告；
- （四）监督本单位运行；
- （五）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六）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七）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 指导本单位开展各项业务；
- (二) 及时做好有关政策和文件的传达；
- (三) 保障本单位合法权益，支持和引导本单位发展；
- (四) 对事业单位年度报告进行准确性、保密性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 (五) 监督事业单位按照本章程运作；
- (六)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中共佛山市三水区统计局党组。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按照佛山市三水区统计局相关规定执行。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包括：

- (一) 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 (二)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 (三) 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 (四) 工作人员管理；
- (五) 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 (六) 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 (七)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八)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九)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十)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为主任，由举办单位任免；行政负责人包括：

(一) 主持单位日常工作，执行中共佛山市三水区统计局党组决议；

(二) 组织实施单位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三) 代表单位签署重要文件；

(四) 行使中共佛山市三水区统计局党组的其他授权。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

单位的主要行政负责人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经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准登记后，取得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本单位没有设置内设机构的事业单位，核定九级管理岗位 4 个，专业技术岗位 1 个。严格按照区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 (一) 了解本单位章程；
- (二) 对本单位提供服务提出合理意见或建议；
- (三) 对本单位运行情况进行监督；
- (四) 向工作人员提出批评、申述、控告或检举的权利；
- (五) 对统计调查工作享有监督权，有权揭发、检举统计调查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 (一) 配合本单位依法履行职责，保障业务工作顺利实施；
- (二) 对提供材料和承诺事项保证真实有效；
- (三) 依法履行调查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提供各项调查工作所需资料，如实回答相关问题，不得隐瞒有关情况，不得提供虚假信息，不得拒绝或阻碍调查工作。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 (一) 服务对象可以在调研决策、执行落实、事后监督各个过程和阶段参与本单位管理；
- (二) 服务对象可以通过书面、网络等多种方式公开信息和履职情况，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主管单位佛山市三水区统计局负责接收和处理服务对象的举报、投诉和意见建

议。

(三) 举办单位可以通过对本单位工作报告、巡察、内部审计等方式对本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本单位根据党建引领、紧贴需求、科技赋能、深化改革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发挥公益职能履行主责主业。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在中共佛山市三水区统计局党组领导下，本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章程规定开展工作。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会计准

则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 由主管单位佛山市三水区统计局统一领导、集中管理。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必须符合事业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依法设立登记的信息：

（一）单位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举办单位、章程以及开展业务活动所要求的资质等；

(二) 依法变更登记的信息：单位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举办单位等；

(三) 年度报告的信息：开展业务活动的情况、资产损益情况、变更登记的执行情况、绩效和受奖惩情况、涉及诉讼情况、社会投诉情况等。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 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 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 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自行决定解散并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

(四)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五)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依法被撤销，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依法被吊销；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

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单位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
- （四）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3年8月24日经中共佛山市三水区统计局党组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

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佛山市三水区统计调查中心。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拟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柳义芳



